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规章标准文本

●权威性 ●法规性 ●政策性 ●指导性

宁夏回族自治区
人民政府公报

编辑委员会

主任:房全忠

副主任:马金元 李英旭

委员:(按姓氏笔画排列)

王振家 王耀武

刘俊峰 刘林

李明 杨武

陆生宏 陆国辉

陈栋楠 赵大勇

姚刚 淮宁民

(半月刊)

2021年第9期

(总第671期)

2021年6月30日出版

目 录

【国家部委文件】

农业农村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宁夏国家葡萄及葡萄酒产业开放发展综合试验区
建设总体方案》的通知

(农外发[2021]1号) (3)

【自治区人民政府文件】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的实施意见
(宁政发[2021]14号)..... (8)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涉及行政处罚内容的
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的通知

(宁政办函[2021]18号) (12)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同意建立自治区全面推行涉企
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厅际联席会议制度的函

(宁政办函[2021]20号) (13)

发布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目 录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同意建立中医药工作联席会议
制度的函
(宁政办函〔2021〕21号)…………… (15)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自治区2021年政务公开工作
要点的通知
(宁政办发〔2021〕23号)…………… (16)

【自治区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自治区支持九大重点产业
加快发展若干财政措施(暂行)》的通知
(宁政办规发〔2021〕4号)…………… (19)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外贸外资工作的实施意见
(宁政办规发〔2021〕5号)…………… (22)

主 编:李 明
责任编辑:张 伟
徐胜利
李宝全
马 春
马晓菲
申劭侃

主管: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主办: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编辑出版: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公报室

地 址:银川市兴庆区解放西路
361号自治区政府大楼
10楼A1003室

邮政编码:750001

电 话:(0951)6363835

传 真:(0951)6363831

邮 箱:nxgb@nx.gov.cn

网 址:http://www.nx.gov.cn

国际标准刊号:ISSN1008—0783

国内统一刊号:CN64—1062/D

印刷:宁夏区政府办公厅机要印刷厂(有限公司)

农业农村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宁夏国家葡萄及葡萄酒产业开放发展 综合试验区建设总体方案》的通知

农外发〔2021〕1号

宁夏回族自治区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宁夏国家葡萄及葡萄酒产业开放发展综合试验区建设总体方案》已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农 业 农 村 部
工 业 和 信 息 化 部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2021年5月25日

宁夏国家葡萄及葡萄酒产业 开放发展综合试验区建设总体方案

引 言

习近平总书记十分关心宁夏葡萄及葡萄酒产业发展。2016年总书记视察宁夏时指出：“中国葡萄酒市场潜力巨大。贺兰山东麓酿酒葡萄品质优良，宁夏葡萄酒很有市场潜力，综合开发酿酒葡萄产业，路子是对的，要坚持走下去”。2020年6月总书记赴银川考察调研，在贺兰山东麓葡萄园听取了宁夏关于葡萄及葡萄酒产业发展的汇报，再次指出：“随着人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葡萄酒产业大有前景。宁夏要把发展葡萄酒产业同加强黄河滩区治理、加强生态恢复结合起来，提高技术水平，增加文化内涵，加强宣传推介，打造自己的知名品牌，提高附加值和综合效益”。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农业农村

部、工业和信息化部 and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拟共同推动建设宁夏国家葡萄及葡萄酒产业开放发展综合试验区（以下简称综试区）。综试区立足宁夏贺兰山东麓全域，突出生态价值、重视酒旅文化、强化品牌贸易，探索三产融合新技术、新模式、新业态、新平台、新工程、新政策，努力打造引领宁夏乃至中国葡萄及葡萄酒产业对外开放、融合发展的平台和载体，也为我国西部地区特色产业深度开放、“一品一业”促进乡村振兴提供借鉴和样板。

为切实做好综试区设立和建设工作的，特制定此方案。

第一章 总体要求

第一节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

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指示精神,充分挖掘丝绸之路经济带重要节点区位优势、葡萄酒生产黄金带自然条件优势、宁夏内陆开放型经济试验区及中阿博览会等平台优势,坚持产业发展与生态治理紧密结合、国际标准与宁夏特色统筹兼顾、“引进来”与“走出去”双轮驱动,通过引进新技术、开创新模式、打造新业态、搭建新平台、实施新工程、创设新政策,把贺兰山东麓建成全国优质酿酒葡萄种植、繁育基地,产品远销共建“一带一路”国家的中高端酒庄酒生产基地,辐射全球的葡萄酒品牌交流、科技合作、文化传播、生态示范基地,打造中国葡萄酒全方位融入世界的窗口、农业特色产业深度开放发展的高地、“一品一业”促进乡村振兴的样板。

第二节 工作原则

1. 创新驱动,开放带动。以创新驱动发展,加快科技创新、成果转化与利用,引领行业发展。加大双向开放力度,推动优势产能国际合作,以开放促改革,激发中国葡萄酒产业发展内生动力。

2. 品牌引领,市场导向。加强品牌战略顶层设计,打造贺兰山东麓葡萄酒区域品牌和整体形象,精准谋划品牌定位,培育自主名牌。以市场为导向,推动葡萄酒标准建设和分等分级工作,加强品牌宣传推介,提升品牌溢价效应,以产区品牌和产品品牌开拓国内外市场。

3. 文贸并举,产业融合。坚持葡萄酒为主导,统筹葡萄种植、葡萄酒酿造、葡萄旅游及文化三者关系,优化产业结构,拓展产业发展内涵。深度融入风土人情、传统文化及旅游特色,全面推进葡萄与葡萄酒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促进葡萄种植现代化、葡萄酒酿造新型化。

4. 绿色发展,生态协调。结合黄河生态涵养、贺兰山自然保护及立地优势,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非粮化”,探索形成资源利用与环境治理、生态保护与经济发展相协调的综合开发生态产业经济圈,发展绿色有机葡萄酒业态,确保生态与产业可持续发展。

5. 试验先行,打造样板。在技术应用、合

作模式、运行机制、政策创设等方面先行先试,推动产业集聚和高质量发展,形成一套可借鉴、可推广的西部特色产业开放发展经验模式。

第二章 建设目标

经过努力,把综试区打造成为黄河生态涵养的示范区、西部特色产业开放发展的引领区、文旅教体融合发展的体验区、“一带一路”合作对接的先行区,通过一系列新技术、新模式、新业态、新平台、新工程的试验示范,建设产品质量更高、核心竞争力更强、品牌影响力更广、产业融合度更深、对外开放力度更大、生态环境更好的现代化葡萄及葡萄酒产业聚集区,为全国提供通过一类产品、一个产业的开放开发促进生态环境平衡、区域经济繁荣的新模式、新样板。

力争到2025年,综试区酿酒葡萄种植基地规模和层次大幅提升,葡萄酒酿造水平和品质明显提高,现代化酒庄建设迈上新台阶,葡萄酒产业对外开放成效显著,国际化产区及品牌建设取得新突破,国内市场份额和出口量进一步扩大,生态平衡进一步优化,自有知名品牌效应进一步增强。产业链条科技贡献率达到70%,机械化普及率达到80%,贺兰山东麓酿酒葡萄基地总规模力争达到100万亩,年产葡萄酒3亿瓶以上,实现综合产值1000亿元左右。建立健全覆盖种植、酿造、销售全过程的质量安全追溯体系,推进葡萄酒产业与专业教育、文化旅游、康养休闲、生态富民等产业的全面融合,探索形成一批绿色生产、智慧化管控、利益联结的产业发展新模式,经济、社会、文化、生态效益进一步显现,农民群众在试验示范中得到实惠,获得感明显增强。

力争到2035年,贺兰山东麓酿酒葡萄基地总规模力争突破150万亩,年产葡萄酒6亿瓶以上,实现综合产值2000亿元左右。综试区在对外开放、创新融合、绿色生态方面均取得重要成果,现代葡萄与葡萄酒产业、生产、经营三大体系全面建成,一二三产业高度融合,宁夏葡萄与葡萄酒对外开放发展格局全面形成,生态可持续发展体系健全完善,区域经济发展协调统一,基本达到中国葡萄酒现代化发展阶段。

第三章 总体布局

第一节 实施范围

综试区涵盖贺兰山东麓葡萄酒国家地理标志产品保护区，并划分为核心区和辐射区。核心区规划面积108平方公里，包括2个片区：银川市永宁县闽宁片区94平方公里、贺兰县金山片区14平方公里。辐射区规划面积394.2平方公里，包括4个片区：银川市西夏区镇北堡片区144.74平方公里，吴忠市青铜峡市鸽子山片区176.09平方公里、红寺堡区肖家窑片区40.02平方公里、同心县罗山东麓片区33.35平方公里。综试区范围不在自然保护区等各类生态保护红线内。

第二节 功能划分

1. 核心区。引进投资建设、检验检测、咨询服务、人才引进、技术研发等方面的国内外企业机构，消化吸收国际先进经验、品种、技术、标准和模式，着力打造中国葡萄与葡萄酒研发中心、酿造技术研究中心、品牌展示中心、物流配送中心、检验检测认证中心、智慧园区运营中心及产业总部经济中心，搭建科技研发、人才智库、集成创新和成果转化的高端平台，发展葡萄酒国际贸易、葡萄籽（皮）精深加工产业链、电子商务、文化旅游、现代物流等相关产业。

2. 辐射区。主要复制推广核心区先行先试的成果和成功经验，与核心区配套联动，重点在开放合作、产业融合、综合改革、绿色发展等方面协调推进，扩大示范效应影响。

(1) 开放合作发展示范。围绕酿酒葡萄及葡萄酒产业，聚焦现代先进实用技术和生产模式，通过“引进来”、“走出去”，集中打造全链条、全循环、高质量、高效益的现代化葡萄酒产业示范基地，提高综合效益。

(2) 产业融合发展示范。扩增壮大酿酒葡萄传统优势，发展葡萄酒产业“接二连三”，推进产业链相加、价值链相乘、供应链相通“三链重构”。构建产业链各环节有机衔接、各要素有效集集中、体制机制健全完善的现代葡萄酒产业

体系，切实增加企业效益和农民收益。

(3) 综合改革发展示范。发挥新型葡萄酒产业经营主体带动作用，推进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融合发展，完善社会化服务体系，打造良好的综试区营商环境，培育和发展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在体制机制上取得新突破。

(4) 绿色生态发展示范。优化国土空间布局，强化环境治理力度，利用葡萄酒产业对荒山戈壁和废弃矿坑的改造以及对城镇区生态环境的改良，建立以葡萄酒为核心的绿色、低碳、循环的产业体系，打造通过产业改善生态环境的示范样板。

第四章 主要任务

第一节 聚焦新技术，打造产业发展新标准

1. 优化酿酒葡萄品种。结合区域发展条件，以产品多样性和差异化为导向，加强抗寒、抗旱、耐盐碱、免埋土品种筛选，引导发展自主品种来源追溯及检验检疫。引进国内外高层次人才和先进育种技术、育种材料、关键设备，培育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新品种。

2. 研发和引进关键生产技术。利用国内外科技资源，搭建技术转移平台，建设数字葡萄基地，引进和创新智能酿造、节水灌溉、水肥一体、黄河泥沙资源利用、生态循环、智慧监管等关键技术，建立全程全面、高质生产装备示范区。提高葡萄机械适用性和装备自主化水平，推进产业技术装备精细化、智能化。

3. 加强科技创新和成果转化能力。加大行业科技投入，支持综试区建立葡萄酒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建设集理论、实验、生产、研究为一体的中国葡萄酒产业科技研发及转化机构。加强与国际一流科研院所引智引技合作，引领产业转型升级和提质增效，促进葡萄酒产业科技自主创新和成果转化水平。

4. 突出标准引领。完善种植、酿造、深加工、包装、储运、生态保护等全产业链的技术标准。突出标准引领作用，创建国家葡萄酒全产业链标准化示范区。提升质量检验检测能力，建设国家级葡萄酒质量检验检测中心。支持酒庄（企业）建立检验检测实验室（中心），形成第三方

检验与企业自检相结合的葡萄酒质量检验检测体系。

5. 探索生态治理新技术。依托贺兰山东麓戈壁荒滩酿酒葡萄种植带，建立防风固沙生态屏障。探索利用网状种植沟，打造“海绵”葡萄园，增加土壤蓄水能力，降低洪灾风险。鼓励利用填埋枝条培肥改良土壤或利用葡萄枝条作为生物质燃料，促进枝、叶等废弃物的资源化利用。推进废水、废渣的资源化利用，重构荒漠生态农业新产业。

第二节 开创新模式，构建高质量发展新格局

1. 产业发展与生态保护深度融合模式。按照“守好改善生态环境生命线、努力把宁夏建设成为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的先行区”的战略部署，将综试区产业发展和生态融合统筹起来，结合《宁夏“十四五”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衔接落实区域“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做好综试区产业布局，实现产业生态化和生态产业化。

2. 本土人才国际化培养模式。立足中国风土及产业实际，融合传统酒文化，与法国高校开展葡萄酒领域合作办学，建立葡萄酒社会化教育、文化、艺术和设计的高端国际交流及培养平台。编制具有中国特色的葡萄酒文化推广课程，培养具有专业水平和国际视野的本土葡萄酒人才。

3. “特色酒庄+全球营销”模式。推进中国葡萄酒产区与世界主要葡萄酒产区的交流和融合，坚持中国特色、设计新颖、布局合理、功能完善的理念，建设风格各异、特色突出的酒庄。鼓励酒庄与国内外大型葡萄酒营销企业组建营销联合体，全面激活销售链，打造国际化物流体系和绿色通道。

4. 产品分等分级评价模式。对标世界主要葡萄酒国家（产区）产品分等分级体系，构建科学、严格、公正的宁夏产区葡萄酒产品评价分级模式和标准，率先建立适应国内消费者的品质评价体系，提升国产葡萄酒品牌吸引力和公信力。

第三节 打造新业态，培育产业竞争新优势

1. 加速“互联网+”改造创新发展。加大

互联网、物联网、区块链等技术的应用力度，发展智慧型葡萄酒产业。培育智慧葡萄酒示范企业，建成多个智慧葡萄园、酒庄示范基地。培育建设各具特色的互联电子商务产业园区。

2. 坚持生态绿色经济优先发展。充分挖掘综试区生态优势，强化产业经济与生态的良性循环，坚持绿色发展理念，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发挥贺兰山东麓生态文明建设示范作用。结合贺兰山东麓生态景观，融合自然景观、旅游景区，形成葡萄酒产业区、生态区、旅游区空间融通、内涵延伸、功能互补的新格局。

3. 推动“葡萄酒+文旅”产业融合发展。充分利用宁夏葡萄酒旅游在国内外旅游市场的独特性、区位性、唯一性，整合贺兰山东麓现有的史前文化、农耕文化、西夏文化、黄河文化、移民文化的地域内涵，凝聚建设“文旅+”葡萄酒产业链，探索挖掘具有中国葡萄酒产业特色的文化符号，加快酒庄旅游线路产品创新、葡萄酒文旅产品提质升级、葡萄酒产业与康养产业融合，推动文旅产业与葡萄酒产业高质量融合发展。

第四节 搭建新平台，开拓国际合作新视野

1. 举办国际葡萄酒展览展会活动。整合优化现有展会资源，与国际葡萄与葡萄酒组织及全国性行业协会等机构合作，按规定举办国际葡萄酒展览展会活动。活动期间，组织葡萄酒“品酒”、“评酒”、“葡萄酒文化旅游”等活动，加大中国葡萄酒品牌宣传力度。

2. 组织召开葡萄酒相关论坛。按程序申请举办世界葡萄酒相关论坛，打造活动品牌，争取国际性葡萄与葡萄酒学术会议、专业论坛、国际性葡萄酒大赛等重大活动在综试区举办，着力提升专业化和国际化，提升中国葡萄酒话语权。

3. 打造跨境贸易电子商务平台。利用银川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和跨境贸易电子商务试点城市优势，在银川综合保税区开展“保税备货”业务，充分利用现有政策，开展葡萄酒进出口跨境电子商务业务。

4. 建设国际葡萄酒交流中心。依托宁夏“中阿号”国际货运班列，银川至中亚、西亚等班列和航班开通形成的陆路大通道、空中大通道，对接引进共建“一带一路”国家葡萄酒，依

托银川市综合保税区，继续推动国际葡萄酒交流中心及博览馆建设，汇聚世界葡萄酒产业发展和文化要素，形成中国本土葡萄酒文化地标。

第五节 实施新工程，开启全方位发展新路径

1. 优质苗木引进与繁育工程。以国际酿酒葡萄种植、繁育趋势以及葡萄酒需求结构变化为导向，以产区自然条件为基础，加快优良品种引进、选育及基地化种植推广。

2. 绿色有机标准化葡萄园创建工程。加快引进国际酿酒葡萄有机栽培技术，着重从高标准基地建设、品种更新、技术改良等方面入手，建设绿色有机标准化葡萄园。健全绿色有机葡萄园评选机制，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引导产业向绿色有机转型发展。

3. 种植和酿造能力提升工程。瞄准国内酿酒葡萄种植需求，加大对先进适用的自动化埋土/出土、剪枝、采摘等专用农机装备的研发攻关力度。提升前处理、灌装等葡萄酒生产制造设备的自动化、数字化、智能化水平。加大对葡萄酒酵母、果胶酶等关键酿造辅料的研发投入力度，推动先进产品的应用。

4. 葡萄酒品牌总部基地建设工程。对接国际葡萄与葡萄酒组织，以及大型葡萄酒行业协会和重点企业，在闽宁镇建设总部基地，打造集商务办公、企业孵化、国际会议、金融服务、产品展示、休闲娱乐等功能于一体的现代化新型产城综合体。

5. 知名品牌培育工程。打造贺兰山东麓葡萄酒区域公共品牌，加强与国内外媒体的合作，用好新媒体，集中宣传推广，打造整体品牌形象；支持国内外电影电视拍摄团队拍摄贺兰山东麓葡萄酒作品，讲好中国葡萄酒产区故事。探索本土品牌成长激励机制，推动本土品牌发展成为世界知名品牌。

6. 贺兰山东麓生态保护工程。建立健全防护林长效保护机制。把综试区建设、葡萄酒产业发展与加强黄河滩区治理、加强荒漠化生态恢复结合起来，加大环保设施投入和科技研发投入，积极探索葡萄园生态补偿模式和机制，加强污染物源头管控，构建绿色循环的生态环境体系。

第五章 政策支持

(一) 加强与国际葡萄与葡萄酒组织沟通交流和合作，探索在综试区内借鉴适用相关政策措施和标准。

(二) 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确保食品安全的前提下，着力优化综试区内葡萄酒生产许可服务，鼓励第三方平台为生产企业提供专业化服务，促进分工协作和资源合理配置。

(三) 对综试区内申办普及型国外引种试种苗圃资格认定的申请事项开辟绿色通道、加快办理，在有效防范外来物种入侵前提下，为引进世界优新酿酒葡萄品种提供支持。

(四) 综试区内鼓励结合行业经营特点，创新金融服务方式。在规范专业评估机制的前提下，按照风险可控原则，积极稳妥推广农村承包土地的经营权抵押贷款业务，创新适应葡萄及葡萄酒产业需求的金融产品。强化配套机制建设，建立相关不动产权利、酒庄产权抵质押资产处置机制，并纳入自然资源资产交易平台。

(五) 建立新型融资租赁、股权投资服务平台，支持综试区内依法合规成立融资租赁公司，促进市场主体开展投融资创新。

(六) 宁夏农业信贷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将符合条件的葡萄种植及种植相关的二三产业融合项目纳入信贷担保服务范围。

(七) 将符合条件的免税进口科学仪器设备纳入国家网络管理平台统一管理，将有关研发单位、实验室等纳入到平台用户中，提高集约化使用效率和科技研发水平。

(八) 依托现有单位，按程序申报建设国家葡萄酒质量检验检测中心，承担葡萄酒质量的监督检查、统检、新产品鉴定检验、质量纠纷仲裁检验任务，开展葡萄酒检验技术、检验方法研究及技术服务等。

第六章 组织实施

第一节 组织领导

1. 加强领导，建立工作机制。由农业农村部、工业和信息化部 and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牵头成立综试区工作机制，机制办公室设在宁夏

贺兰山东麓葡萄产业园区管委会，组织开展综试区开发建设规划编制、环评及有关落实工作，统筹推进综试区建设。

2. 统一思想，做好沟通协调。农业对外合作部际联席会议制度成员及相关部门加大支持力度，将建设目标任务和项目纳入“十四五”及中长期规划，发挥财政、发展改革、海关、金融等多方力量，协同推进综试区相关工作。

3. 明确分工，保障任务落实。统筹研究、重点突破、及时解决综试区建设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制定具体推进方案和配套政策，做好方案的落实、跟踪和评估。

第二节 监督指导

按照分级负责原则，加强指导与监督，及时掌握工作进展，适时开展重大项目跟踪监测，建立动态化及滚动管理机制，确保综试区建设顺利推进。

第三节 总结评估

建立定期交流和成果共享机制，对重点建设项目执行及推进情况进行总结和评估。对于试点效果好且可复制、可推广的成果，及时总结上报。

自治区人民政府 关于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的实施意见

宁政发〔2021〕14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自治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充分发挥爱国卫生运动的优势，有效保障人民群众健康，根据《国务院关于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的意见》（国发〔2020〕15号）精神，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爱国卫生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持以人民健康为中心，政府主导、跨部门协作、全社会动员，预防为主、群防群控，丰富工作内涵，创新方式方法，总结推广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中的有效经验做法，突出问题和结果导向，强化大数据应用和法治化建设，着力改善人居环境，有效防控传染病和慢性病，提高群众健康素养和全民健康水平，为实现健康宁夏建设目标奠定坚实基础。

（二）工作目标。到2025年，公共卫生设施不断完善，城乡环境面貌全面改善，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生活方式广泛普及，国家卫生城市全覆盖，健康城镇建设深入推进，健康细胞建设广泛开展，爱祖国、讲卫生、树文明、重健康的浓厚氛围普遍形成，爱国卫生运动传统深入全民，从部门到地方、从社会到个人、全方位多层次推进爱国卫生运动的整体联动新格局基本建立，社会健康综合治理能力不断增强，全区人民文明健康素质和健康水平明显提高，主要健康指标基本达到全国平均水平。

二、主要任务

（一）实施城乡人居环境质量提升工程。

推进城乡环境卫生综合整治。持续推进爱国卫生日活动，建立健全环境卫生管理长效机制。推进农贸市场合理布局和标准化建设，规范市场功能分区设置，逐步取消市场活禽交易，维护好市场及周边环境卫生。加强小餐饮店、小作坊等

食品生产经营场所环境卫生整治,推进餐饮业“明厨亮灶”。持续抓好城市老旧小区、城中村、城乡结合部、背街小巷、建筑工地等环境卫生管理。推进村庄清洁行动,深入持久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逐步建立环境与健康调查、监测和风险评估制度,定期开展城乡环境卫生状况评价。[自治区生态环境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农业农村厅、商务厅、市场监管厅、卫生健康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具体落实。以下均需市、县(区)人民政府落实,不再列出]

打好蓝天碧水净土攻坚战。加强大气、水、土壤污染治理,持续开展空气质量提升、水污染防治、土壤污染防治三大行动,严格实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严厉打击违法排污行为。积极开展气传花粉致过敏性鼻炎等疾病防控。深入开展农村“千吨万人”水源地保护区规范化建设和环境问题排查整治,深化入黄排水沟综合治理。积极开展农村面源污染治理,推进农药化肥减量增效、农膜回收利用、畜禽粪污和农作物秸秆资源化利用。不断完善医疗废物和污水处理设施。大力推进工矿企业、工业园区污染治理。(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工业和信息化厅、农业农村厅、水利厅、卫生健康委、发展改革委、财政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加大垃圾污水治理。加强城市生活垃圾和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做好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逐步实现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引导群众主动参与垃圾分类。持续推进县域生活垃圾和污水统筹治理。因地制宜加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建立完善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推行“两次六分、四级联动”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治理模式,开展垃圾源头减量、就地分类和资源化利用。积极推行农村生活垃圾污水社会化服务。(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生态环境厅、党委宣传部、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农业农村厅、水利厅、卫生健康委、广电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全面推进厕所革命。扎实推进农村户用卫生厕所建设改造,引导农村新建住房配套建设卫生厕所,人口较大村庄配套建设公共卫生厕

所,强化管理维护。推进学校厕所改造建设,提升规范化卫生管理水平。深入推进旅游厕所提质升级,加强高速公路服务区厕所环境整治,实行量化分级管理。大力开展农贸市场、医疗卫生机构、客运站等重点公共场所厕所环境整治。加快构建城市公共厕所服务体系,规范公共厕所使用管理。(自治区农业农村厅、教育厅、文化和旅游厅、商务厅、市场监管厅、交通运输厅、住房城乡建设厅、财政厅、卫生健康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 实施饮用水安全保障工程。

依法严格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管理,完善水源保护、自来水生产、安全供水全过程监管体系,加强对饮用水水源、水厂供水和用水点的水质监测,向社会公布水质监测信息。推进农村供水设施改造。加快“互联网+城乡供水”示范区建设,提升农村供水保障能力和饮水安全标准。加快城市供水设施建设和技术改造。加强城市二次供水规范管理,开展城乡供水管网改造和水质提标。(自治区水利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发展改革委、财政厅、生态环境厅、农业农村厅、卫生健康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 实施病媒生物防制工程。

加强病媒生物监测,健全病媒生物监测网络,加强病媒生物监测实验室和监测点基础设施建设,重点加强蚊密度、鼠密度和野生候鸟种群监测。建立病媒生物密度预警和定期信息发布制度,及时掌握病媒生物密度、种属和孳生情况,科学制定防制方案。坚持日常防制和集中防制、专业防制和常规防制相结合,积极开展以环境治理为主、药物防制为辅的病媒生物防制工作。消除病媒生物孳生环境,切断传染病传播途径,有效防控乙脑、流行性出血热等媒介传染病。强化病媒消杀队伍建设,定期开展演练。(自治区爱卫办、卫生健康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 实施全民健康素养提升工程。

建立健全健康传播体系,开展健康科普进村、进社区、进机关、进企业、进学校、进家庭活动。利用新媒体和爱国卫生日、全民健身日等主题活动,以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普及健康素养知识、健康生活方式和疾病防控方法,引导群众掌握必备的健康技能。规范新闻媒体健康

栏目。加强健康教育与公共卫生科普教育场馆建设。为中小学配置医务室、校医和医疗设备，做好学生健康体检。（自治区爱卫办、卫生健康委、党委宣传部、网信办、教育厅、广电局、体育局、机管局、宁夏日报报业集团、宁夏广播电视台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实施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生活方式促进工程。

培养文明卫生习惯。引导群众践行健康强国理念，推广不随地吐痰、正确规范洗手、室内经常通风、科学佩戴口罩、保持社交距离、注重咳嗽礼仪、倡导分餐公筷、看病网上预约等好习惯。树立良好的饮食风尚，深入开展减油、减盐、减糖行动，革除滥食野生动物陋习。推广使用家庭健康工具包，促进养成适量运动、合理膳食、心理平衡等健康生活方式，有效预防慢性病。通过设立文明引导员、开展“随手拍”等方式，形成约束有力的社会监督机制。对中小學生进行健康干预、科学指导，有效防控近视、肥胖等。（自治区爱卫办、党委宣传部、卫生健康委、农业农村厅、商务厅、教育厅、市场监管厅、广电局、机管局、总工会、团委、妇联、宁夏日报报业集团、宁夏广播电视台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践行绿色环保生活理念。积极开展生态道德宣传教育，引导群众增强节约意识、环保意识和生态意识。大力开展节约型机关、绿色家庭、绿色学校、绿色社区创建，倡导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生活。倡导珍惜水、电等资源能源，树立爱粮节粮等意识，拒绝“舌尖上的浪费”。完善城市慢行系统，加快构建绿色低碳交通体系，大力倡导绿色出行。倡导使用环保用品，加快推进不可降解塑料袋、一次性餐具等限制禁止工作，逐步解决过度包装问题。（自治区党委宣传部、发展改革委、教育厅、生态环境厅、交通运输厅、商务厅、广电局、妇联、机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促进群众心理健康。加强心理健康科普宣传，传播自尊自信、理性平和、乐观积极的理念和相关知识。健全传染病、地震、洪涝灾害等突发公共事件处置中的社会心理健康监测预警机制，强化心理健康促进和心理疏导、危机干预。建立健全政府、社会组织、专业机构、高等院校

和科研院所共同参与的心理健康咨询服务机制。充分发挥“互联网+”作用，为群众提供方便可及的心理健康服务。加强心理健康服务志愿者队伍建设。（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党委宣传部、教育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实施全民健身工程。

推进全民健身公共体育服务体系建设，建设一批全民健身场地设施，打造“10分钟健身圈”。推行公共体育设施免费或低收费开放。鼓励社会力量举办或参与管理运营体育场地设施。实施国家体育锻炼标准，加强科学健身指导服务，推动形成“体医结合”的疾病管理与健康服务模式。构建运动伤病预防、治疗与急救体系。实施特殊人群体质健康干预计划。加强高校学生体质健康水平监测和评估干预，把高校学生体质健康水平纳入对高校的考核评价。广泛开展全民健身赛事活动，营造良好的全民健身氛围。（自治区体育局、卫生健康委、发展改革委、财政厅、教育厅、住房城乡建设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实施控烟工程。

加强无烟草广告城市、县城建设，加快无烟机关、无烟医院、无烟学校等无烟环境建设，倡导无烟家庭。做好公共交通工具及机场、车站等公共场所控烟工作。开展控烟干预和成人烟草流行监测，加快简短戒烟干预和戒烟门诊建设。加强控烟宣传教育，开展世界无烟日、戒烟大赛等活动，宣传烟草和二手烟危害、科学戒烟方法和戒烟服务，开展戒烟社会动员，营造良好控烟氛围。积极推进公共场所控烟立法工作。（自治区卫生健康委、教育厅、交通运输厅、机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实施健康城镇建设工程。

大力推进卫生城镇创建。加快推进卫生城镇创建工作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大力推进国家卫生城镇创建，提升垃圾、污水、厕所、市场等各类公共卫生环境设施建设和管理水平。加快建立卫生城镇创建评审工作新机制，完善卫生城镇动态管理和退出机制，全方位提高社会卫生健康综合治理水平。（自治区爱卫办牵头，自治区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成员单位参与）

全面开展健康城镇建设。因地制宜开展健康

城镇建设,打造卫生城镇升级版,建设一批健康城镇示范点。推动各地把全生命周期健康管理理念贯穿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全过程各环节,健全完善相关法规规章,不断完善城市卫生健康、法治、教育、社会保障、交通、食品、药品、体育健身、养老服务等各领域的综合策略和干预措施。完善健康城镇建设指标体系,将健康宁夏建设相关要求纳入健康城镇建设评价范围。聚焦不同人群健康主要问题,落实政府、社会、家庭、个人职责,强化综合施策。(自治区爱卫办牵头,自治区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成员单位参与)

(九) 实施健康细胞建设工程。

健全完善健康社区、健康单位、健康学校、健康家庭等健康细胞建设标准,规范健康细胞建设。以健康社区和健康家庭为重点,以整洁宜居环境、便民优质服务、和谐文明文化为主要内容,打造一批健康细胞示范点,向家庭和个人提供生理、心理、社会服务。以学校、医院、企业、机关、事业单位等为重点,落实健康体检、职业卫生管理、安全管理等制度,营造相互尊重、和谐包容文化,创造有益于健康的环境,使每个人、每个家庭、每个单位成为健康的倡导者、参与者、实践者。(自治区爱卫办牵头,自治区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成员单位参与)

(十) 实施社会健康综合治理能力提升工程。

完善法治保障。深入实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传染病防治法、爱国卫生工作条例等法律法规。根据国家有关部署要求,及时修订完善地方爱国卫生法规规章,不断完善爱国卫生工作相关技术标准,进一步推进工作规范化、标准化。(自治区爱卫办牵头,自治区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成员单位参与)

强化社会动员。加快爱国卫生与基层治理工作相融合,推动形成群众动员机制。完善村民公约、居民公约等,推动爱国卫生运动融入群众日常生活。推进村(居)民委员会公共卫生委员会建设和社区网格化管理,以基层爱国卫生工作人员为主,以家庭医生、专业社会工作者、物业服务人员、志愿者等组成的兼职爱国卫生队伍为辅,推动组建居民健康管理与互助小组,提高基层公共卫生工作能力。鼓励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支持社会组织、专业社会工作者和志愿者

积极参与。(自治区爱卫办、卫生健康委、民政厅、总工会、团委、妇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加强技术支撑。建立健全专家咨询制度,开展爱国卫生政策理论研究和政策效果分析,探索社会环境健康风险因素研究,不断完善爱国卫生技术培训制度。加快爱国卫生信息化建设,利用互联网技术、人工智能等,提高科学决策和精细化管理能力。(自治区爱卫办负责)

三、组织保障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要把爱国卫生工作列入政府重要议事日程,纳入政府绩效考核指标,抓好工作落实。各部门要加强协调联动,按照职责分工推进相关工作。各级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要把爱国卫生运动与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有机结合,制订具体工作方案和计划,明确责任分工、细化目标任务,确保各项工作取得实效。

(二) 加强工作保障。各地要进一步强化爱国卫生工作体系建设,在部门设置、职能调整、人员配备、经费投入等方面予以保障,街道(乡镇)、社区(村)、机关、企事业单位要明确专兼职爱国卫生工作人员,推动爱国卫生各项工作落实到城乡基层。要加强爱国卫生工作人员能力建设,提升工作能力和水平。

(三) 加强宣传引导。充分利用各类媒体特别是新媒体,全方位、多层次宣传爱国卫生运动,凝聚全社会共识,引导群众关心关注、积极参与。要畅通监督渠道,主动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及时回应社会关切,认真解决群众反映的问题,不断提高群众满意度和获得感。

(四) 加强督导评估。自治区爱卫办要加强督导评估,及时总结和推广典型经验和做法,建立定期通报机制,对工作突出、成效明显的给予表扬,对作出重要贡献的按照国家 and 自治区有关规定予以表彰,对措施不力、工作滑坡的给予批评并督促整改。

附件:主要指标表(略)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2021年4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开展涉及行政处罚内容的政府规章 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的通知

宁政办函〔2021〕18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自治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中央驻宁各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以下简称行政处罚法）已经2021年1月22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通过，于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为保障新修订的行政处罚法贯彻实施，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涉及行政处罚内容的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的通知》（国办函〔2021〕39号）要求，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就我区开展涉及行政处罚内容的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清理范围

（一）自治区人民政府和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制定的政府规章。

（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所属部门制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

（三）行政法规、国务院行政规范性文件存在与新修订的行政处罚法不一致、不衔接、不配套的，由执行部门提出具体建议、修改方案及理由。

二、清理重点

（一）超越权限设定降低资质等级、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限制从业等行政处罚法新增的行政处罚种类的。

（二）与行政处罚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的具体事项、权限、期限等内容。委托行政机关和受委托组织应当将委托书向社会公布”等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不一致的。

（三）与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五条关于“两个

以上行政机关都有管辖权的，由最先立案的行政机关管辖”等案件管辖规定不一致的。

（四）与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九条关于“同一个违法行为违反多个法律规范应当给予罚款处罚的，按照罚款数额高的规定处罚”规定不一致的。

（五）与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新增关于从轻、减轻和不予处罚的情形不一致的。

（六）与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关于“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上述期限延长至五年”规定不一致的。

（七）与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一条关于电子技术监控设备记录违法事实作为证据使用的相关规定不一致的。

（八）与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等条款中关于提高适用简易程序和当场收缴的罚款额度、简易程序适用两人执法的规定不一致的。

（九）与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关于作出行政处罚的期限等规定不一致的。

（十）与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三条关于扩大听证适用范围、延长听证申请期限等规定不一致的。

（十一）与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关于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措施不一致的。

（十二）其他与行政处罚法不一致、不衔接、不配套的规定。

三、清理职责

清理工作坚持“谁制定、谁清理”的原则。自治区人民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的清理，

由起草或者执行部门提出清理意见和建议，经自治区司法厅审核汇总后按照法定程序办理。设区的市人民政府规章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的清理，由执行部门提出清理意见和建议，报同级人民政府决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所属部门行政规范性文件的清理，由制定部门负责清理。部门联合制定或涉及多个部门职责的，由牵头部门负责组织清理。制定部门被撤销或者职权已调整的，由继续行使其职权的部门负责清理。

四、清理要求

各地各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采取有效措施，明确责任分工和时限要求，抓紧开展清理工作。认为行政法规、国务院行政规范性文件、自治区人民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存在与新修订的行政处罚法不一致、不衔接、不配套的，应当提出具体清理建议、修改方案及修改废止理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规章、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所属部门行政规范性文件的主要内容与新修订的行政处罚法不一致、不衔接、不配套的，要予以废止；部分内容与新修订的行政处罚法不一致、不衔接、不配套的，要予以修改。

五、结果报送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所属部门要及时向本级人

民政府报送清理结果；市、县级人民政府要及时将本级人民政府及其所属部门的清理结果报上一级人民政府。设区的市人民政府，自治区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和中央驻宁单位要于2021年5月7日前将本地本部门的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和对有关行政法规、国务院行政规范性文件、自治区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具体清理建议及理由报送自治区司法厅（同时填报附件1、附件2），由自治区司法厅汇总后报送自治区人民政府。

请设区的市人民政府，自治区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和中央驻宁单位于2021年4月28日前将相关工作联系人姓名、职务、电话号码等报送自治区司法厅。

- 附件：1. 行政法规、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情况（清理建议）表（略）
2. 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汇总表（略）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4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同意建立自治区全面推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 告知承诺制厅际联席会议制度的函

宁政办函〔2021〕20号

自治区市场监管厅：

你厅《关于建立自治区全面推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厅际联席会议制度的请示》（宁市监发〔2021〕29号）收悉。经自治区人民政府研究，现函复如下：

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建立自治区全面推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厅际联席会议制度。联席会议不刻制印章，不正式行文。请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文件精神，认真组织开展工作。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4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自治区全面推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厅际联席会议制度

为了加强我区全面推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的组织领导，强化各部门间的协调配合，推动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实施。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建立宁夏回族自治区全面推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厅际联席会议（以下简称联席会议）制度。

一、主要职能

在自治区党委和人民政府领导下，统筹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实施工作，研究解决推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协调推进部门间、地区间工作机制，指导督促各地区各部门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推进。完成自治区党委和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成员单位

联席会议由自治区党委宣传部，政府办公厅、发展改革委、公安厅、司法厅、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水利厅、农业农村厅、商务厅、文化和旅游厅、卫生健康委、应急厅、市场监管厅、广电局、人防办、林草局，银川海关、宁夏通信管理局 23 个单位负责同志为成员，自治区市场监管厅为牵头单位。

自治区市场监管厅主要负责同志担任联席会议召集人，各成员单位有关负责同志为联席会议成员。联席会议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提出，联席会议确定。

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自治区市场监管厅，承

担联席会议日常事务性工作，办公室主任由自治区市场监管厅相关处室负责同志兼任。联席会议设联络员，由各成员单位有关处室负责同志担任。

三、工作规则

联席会议由召集人或召集人委托的同志主持，根据工作需要定期或不定期召开会议。成员单位可根据工作需要提出召开联席会议的建议。在联席会议召开之前，可由联席会议办公室主任或其委托的同志主持召开联络员会议。

联席会议研究审议具体工作事项时，可视情况召集部分成员单位参加会议，也可邀请其他相关单位、有关地方和专家参与特定事项的专题会议。联席会议以纪要形式明确会议议定事项并印发有关方面。重大事项按程序报批。

四、工作要求

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本部门推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主动研究解决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实施中的有关问题，认真落实厅际联席会议确定的议定事项。充分发挥联席会议作用，各成员单位之间要互通信息、相互配合、相互支持，及时处理需要跨部门协调解决的问题。联席会议办公室要做好对联席会议议定事项的跟踪督促落实，及时向各成员单位通报有关情况。

附件：自治区全面推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厅际联席会议成员名单（略）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同意建立中医药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函

宁政办函〔2021〕21号

自治区卫生健康委（中医药管理局）：

你委《关于建立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医药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请示》（宁卫发〔2021〕43号）收悉。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函复如下：

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建立由自治区卫生健康委（中医药管理局）牵头的自治区中医药工作联席会议制度。联席会议不刻制公章，不正式行文，请按照党中央、国务院以及自治区党委和人民政府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决策部署和有关文件精神，认真组织开展工作。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5月6日

（此件公开发布）

自治区中医药工作联席会议制度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决策部署，认真落实《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宁党发〔2021〕7号）要求，切实加强中医药工作的组织领导，强化统筹协调，形成工作合力，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建立自治区中医药工作联席会议（以下简称联席会议）制度。

一、主要职责

在自治区党委和人民政府领导下，统筹协调推进全区中医药工作，对全区中医药工作进行宏观指导；研究制定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政策措施；指导、督促有关扶持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政策措施落实；研究协调解决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中的重大问题；完成自治区党委和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成员单位

联席会议由自治区党委宣传部、网信办、编

办、发展改革委、教育厅、科技厅、工业和信息化厅、民委（宗教局）、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农业农村厅、商务厅、文化和旅游厅、卫生健康委（中医药管理局）、外办、市场监管厅、残联、广电局、体育局、扶贫办、医保局、港澳台办、林草局、药监局、宁夏医科大学等25个部门和单位组成，自治区卫生健康委（中医药管理局）为牵头单位。

联席会议由自治区政府分管领导担任召集人，自治区政府分管副秘书长、自治区卫生健康委（中医药管理局）主要负责同志、分管负责同志担任副召集人，其他成员单位分管负责同志为联席会议成员。根据工作需要，联席会议可邀请其他相关部门和单位参加。联席会议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所在部门或单位有关负责同志自动更替担任。

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自治区卫生健康委（中医药管理局），承担联席会议组织联络和协调等

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分管中医药工作的负责同志兼任。联席会议设联络员，由各成员单位有关处室负责同志担任。联络员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提出，报联席会议办公室备案。

三、工作规则

联席会议根据工作需要定期或不定期召开会议，原则上每年至少召开一次，由召集人或召集人委托的副召集人主持。成员单位根据工作需要可以提出召开联席会议的建议。研究审议具体工作事项时，可视情况召集部分成员单位参加会议，也可邀请其他部门、单位和专家参加会议。联席会议召开前，可由联席会议办公室根据情况召开联络员会议，研究讨论需提交联席会议议定的事项。联席会议以纪要形式明确议定事项，印

发有关部门和单位并报自治区人民政府，重大事项按程序报批。

四、工作要求

各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主动研究中医药工作中的重大问题，积极开展工作；按照要求参加联席会议和联络员会议，认真落实联席会议议定事项和工作任务；互通信息，密切配合，互相支持，形成合力，共同推进我区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联席会议办公室要加强会议议定事项的督促推进，及时向各成员单位通报有关情况，涉及重大问题及时报联席会议研究，及时向自治区人民政府报告。

附件：自治区中医药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名单
(略)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自治区 2021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

宁政办发〔2021〕23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自治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自治区 2021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落实。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 年 5 月 17 日

(此件公开发布)

自治区 2021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

2021 年是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的开局之年。自治区政务公开工作的总体要求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

发 2021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国办发〔2021〕12 号）精神，着眼准确把握新发展阶段、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加速构建新发展格局，持续加大公开力度、有序增加公开深度、有

效提升公开精度，更加有为地发挥政务公开的基础性、支撑性作用，确保“十四五”开好局、起好步，以优异的成绩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持续拓展政务公开重点领域

(一) 以规划信息公开推动各类规划落地。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和自然资源厅牵头梳理自治区本级“十四五”规划和各专项规划、国土空间规划、区域规划等，做好自治区本级历史规划（计划）的归集整理，主动公开规划信息。各市、县（区）要归集整理和主动公开本地区各类规划（计划），充分展示党和政府“一张蓝图绘到底”的接续奋斗历程。多形式发布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的进展和成效。

(二) 以监管信息公开推动市场体系建设。严格落实市场监管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按照“谁执法、谁公示”原则，明确公示内容的采集、传递、审核、发布等职责，规范信息公示内容的标准、格式等，通过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政务服务大厅公示栏、服务窗口等平台，向社会公开行政执法基本信息、结果信息。围绕市场主体信息需求，做好市场监管规则和标准的梳理、汇总和公开，以专题形式全面展示。加强反垄断与反不正当竞争执法信息发布，做好市场监管“双随机、一公开”信息归集展示。自治区市场监管厅要继续开展好全区市场监管领域政务公开专项检查和评估，及时公开和展示各市、县（区）和自治区有关部门市场监管规则标准的公开质量和“双随机、一公开”工作成效。

(三) 以财政信息公开推动资金管理透明。深化财政事权信息公开，依法扩大预决算公开范围，持续提升预决算公开规范化水平，推进部门所属单位预算、决算及相关报表公开，实现全区各级预算单位全覆盖。持续深化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通过集中统一平台定期公开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余额、发行、品种、期限、利率、偿还计划、偿债资金来源等信息。加大惠民惠农政策和资金发放信息公开力度，县级财政部门会同同级政府办公室推动补贴信息公开向村居延伸。自治区财政厅要依法组织全区财政预决算、地方政府债务和惠民惠农资金发放等各项信息公开专项检查评价，并公布检查评价结果，集中展示财政

事权信息公开成效。

(四) 以防疫信息公开推动健康宁夏行动。围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强化公共卫生信息公开，做好疫情防控常态化下疫情信息发布工作，重点围绕散发疫情、隔离管控、精准防控、冷链运输、流调溯源、疫苗使用、假期人员流动等，发布权威信息。持续推进全区医疗机构线上服务专栏建设，动态更新各类就医服务信息。完善医院、社区医疗点等线下信息公开渠道建设，优化信息查询、就医引导等服务，方便老年人等群体日常就医。抓好自治区重大健康行动方案的信息发布，切实开展健康科普宣传，推动健康生活理念深入人心、健康生活习惯加快养成。

(五) 以教育信息公开推动教育均衡发展。自治区教育厅要指导全区各级教育部门继续优化细化各级各类招生考试信息的公开，重点做好义务教育阶段招生入学工作实施方案、实施细则、公办学校对口招生区域范围、民办学校招生计划、录取办法等信息的主动公开工作。强化中考改革政策的信息发布和配套措施的政策解读。继续规范教育培训机构信息公开行为，督促各机构在显著位置公布办学许可信息、法人登记信息、收退费制度等核心信息，健全完善“白名单”管理制度。开展中小学信息公开事项梳理和公开标准目录编制试点，探索建设基础教育信息公开标准化平台。

二、不断完善政务公开配套制度

(六) 以政策解读促进文件见效。

推进重大政策精准解读，以自治区政府工作报告确定的“六稳”工作、“六保”任务和构建新发展格局为重点，加大重大政策解读力度，凡面向企业和公众的政策性文件均要解读，切实做到政策解读全覆盖，特别是政策实施过程中的普遍关注点和疑惑点，有针对性地予以解答、说明，杜绝简单摘抄文字、罗列文件小标题等形式化解读。

持续改进政策解读方式，合理选择解读形式，讲明讲透政策内涵，除图示图解外，要综合运用新闻发布会、政策通气会、场景演示、卡通动漫、专家访谈、短微视频等多元化解读形式，更加注重政策背景、出台目的、重要举措等方面的实质性解读，全面提升解读质量。2021年底，

各地、各部门图示图解解读比例要显著提升，重大政策多元化解读比例不应低于50%。

扩大政策解读传播范围，重要政策文件及解读材料，要协调主要新闻媒体、重点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转发转载，提高政策到达率和知晓度。开展重要政策和解读材料主动推送服务，实现“政策找人、政策找企业”。强化政策实施后解读，针对政策实施过程中产生的新情况、新问题，政策文件起草单位要开展二次解读、跟踪解读。

加强重大政策咨询服务，政策文件起草机关要积极解答政策文件执行机关和社会公众的咨询，精准传达政策意图。鼓励各地、各部门依托12345政务服务热线、政务服务机构业务窗口、政务服务网等，设立政策咨询综合服务窗口，为企业、群众提供“一号答”“一站式”的政策咨询服务。

增强回应关切政民互动，各地、各部门要持续优化本地区、本机关政府网站政民互动渠道，开放政策发布页面的网民留言功能，并在政民互动板块醒目位置开设网上咨询和网上问卷调查功能。密切关注涉及疫情防控、经济金融、工资拖欠、环境污染、食药安全、教育公平、安全生产等方面的政务舆情，确保及时回应、有效应对。

(七) 以筑牢基础促进公开提质。

规范政务信息管理。全区各级政府网站引用或登载行政法规，要使用中国政府法制信息网行政法规库的国家正式版本，并及时更新完善本机关政府网站原有行政法规文本。继续推进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统一公开，自治区司法厅要指导各级司法部门系统清理本级人民政府现行有效的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在2021年底前通过本级人民政府网站的政府信息公开专栏集中公开。

规范公开平台建设。持续深化以“中国·宁夏”门户网站为龙头的政府网站集群建设，不断推动政务公开、办事服务、政民互动等板块均衡、融合发展。持续推动政府网站集约化建设和迁移，全区县级以上政府网站在2021年底前全部支持互联网协议第6版。持续健全政务新媒体监管机制，有效清理整合“娱乐化”“空壳化”等问题，提高监管效能，杜绝重复建设。开展政

府网站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和政务公开专区建设专项检查，及时通报检查结果，督促不符合要求的单位限期整改；落实专人专责，健全政府网站政府信息公开专栏等法定主动公开专栏的日常检查、维护和更新机制，杜绝错链、断链和内容混杂现象。

规范政府开放活动。自治区确定中卫市承担全区统一的政府开放制度编写工作，力争2021年6月底在全区推行。同时把9月确定为全区政府开放月，各地、各部门要围绕公正监管、卫生安全、教育公平等社会关注度高的重点领域，在每年9月集中开展主题鲜明、形式多样、层次丰富的政府开放系列活动，拓宽政府开放渠道，扩大活动展示面，让更多社会公众知晓了解、认同支持政府工作。活动期间，要设置座谈或问卷调查等环节，主动听取参与代表对相关工作的意见建议，对于收集到的意见建议，要研究吸纳并专项反馈。

(八) 以申请办理促进条例实施。准确把握《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全面落实《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规范》，依法从严界定不予公开范围，规范提升政府信息公开质量和效果。建立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转化为主动公开常态审查机制，符合主动公开条件的及时公开。准确适用《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各地、各部门要在本机关政府信息公开指南中明确收费要求和具体标准，依法收取、依法管理。

三、切实抓好政务公开监督指导

(九) 狠抓业务指导。依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完善问责机制，及时公开通报并约谈政务公开工作落实不到位、效能考核倒数的单位。对违反《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不履行公开义务或公开不应当公开事项造成严重影响的，依纪依法严肃追究责任。转变指导方式，改进工作作风，在日常指导和评估考核中，杜绝过度要求下级单位提供各类书面材料，切实减轻基层负担。

(十) 狠抓宣传引导。在“中国·宁夏”门户网站开设“政务公开看宁夏”专栏，及时刊发各地、各部门政务公开工作动态。各地、各部门要加大政务公开信息报送力度，及时向国务院办公厅和自治区政府办公厅报送典型经验和有益做法，全面宣传政务公开的新举措、新成效。

(十一) 狠抓教育培训。各级司法行政部门要将《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纳入普法范围、列入领导干部重点学法内容，切实提高各级领导干部和行政机关政务公开重视程度和认知水平。组织政务公开专题培训，各地、各部门定期开展短期教育培训和业务交流研讨，不断加强队伍建设，提升业务能力。

(十二) 狠抓任务落实。梳理政务公开年度重点任务，形成工作台账，实时跟进督查，逐项

督促落实。开展上一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回头看，针对有明确责任主体和时限要求的工作任务，逐项核查落实情况；未完成的要依法督促整改。

各地、各部门要根据本工作要点，制定本地区、本系统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并在本工作要点印发后30日内在本机关政府网站公开；工作要点落实情况纳入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及时向社会公布。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自治区支持九大重点产业加快发展 若干财政措施（暂行）》的通知

宁政办规发〔2021〕4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自治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自治区支持九大重点产业加快发展若干财政措施（暂行）》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4月19日

（此件公开发布）

自治区支持九大重点产业加快发展 若干财政措施（暂行）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坚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自治区党委第十二届九次、十次、十一次、十二次全会精神，全力推进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加快推动枸杞、葡萄酒、奶产业、肉

牛和滩羊、电子信息、新型材料、绿色食品、清洁能源、文化旅游等重点产业发展，制定以下财政支持政策。

一、全面整合财政专项资金，聚焦重点产业发展

1. 持续加大财政投入力度。坚持政府引导，

市场运作为主，运用市场化机制推动九大重点产业发展。集中财力保障重点产业发展，财政投入突出“两个倾斜”，即向重点产业倾斜、向重点企业倾斜，确保重点产业投入“只增不减”。鼓励市县发挥产业发展主体作用，加大重点产业投入力度。

2. 调整优化财政支出结构。除有明确指定用途或不得进行统筹的资金外，坚持“打破藩篱、能统尽统、应统尽统”和“自治区统筹、市级负责、县区落实”的原则，全面统筹相关财政专项资金，按照不低于70%的比例，着力支持重点产业品牌宣传、标准化体系建设、良种繁育、品牌创建、产业融合、技术改造、科技攻关、基地建设、服务体系等关键领域和薄弱环节。

3. 加强产业发展激励引导。自治区财政设立总额为2亿元的奖励资金，根据各地重点产业发展指标综合评估结果，对成效显著的县区或重点企业予以奖励，奖励范围不超过30%，奖励资金继续用于支持重点产业发展。

4. 鼓励园区着力发展重点产业。调整完善开发区整合优化和创新财政奖补政策，鼓励各开发区将不低于60%的奖补资金优先用于支持重点产业发展，对于重点产业投资、产值、税收、就业占比高的开发区，将在自治区奖补资金上给予倾斜。园区予以倾斜。支持有条件的地方因地制宜，发挥优势，积极创建枸杞、葡萄酒、奶产业、肉牛和滩羊产业等国家优势特色产业集群、现代农业产业园、文化产业园、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产业强镇等示范园区，切实发挥带头引领作用。支持文化旅游全业态融合发展，着力建设黄河文化传承彰显区。

二、创新财政金融政策，着力解决产业发展融资困难

5. 做强政府产业引导基金。自治区财政统筹新增资金10亿元，将政府产业引导基金（含银川都市圈基金等）政府出资规模增加至45亿元，按照不低于1:1比例吸引社会资本，带动银行贷款及法人增资，将基金规模放大至100亿元以上，重点支持九大重点产业。各重点产业牵头部门负责建立项目库，推荐优质项目，由基金托管机构通过市场化运作方式，择优选择有效益

的优质产业项目。在自治区政府产业引导基金支持重点产业加快发展的基础上，若相关产业优势显著，有关主管部门或市、县（区）人民政府能够引入社会资本参与投资的，可与社会资本方共同发起设立相关产业领域子基金。

6. 有效发挥纾困基金作用。将政策性纾困基金政府出资额由6亿元增加至8亿元。进一步完善基金管理运行体系，各重点产业牵头部门负责提出重点纾困企业建议名单，由基金托管机构根据九大重点产业各自特点，制定符合实际的企业准入标准，并按照市场化方式选择产品有市场、发展前景好，但存在短期流动性困难的重点产业企业给予纾困支持。

7. 健全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支持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增强资本实力，建立完善风险补偿长效机制，将国家融资担保基金再担保合作业务规模增加到50亿元。支持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将保费收取平均标准降低至1%及以下，对符合条件的融资担保业务，自治区财政按年担保贷款额给予最高2%的补助，单个机构补贴上限提高至2000万元。

8. 鼓励金融机构贷款投放和企业直接融资。鼓励各类金融机构加大重点产业绿色信贷力度，对成效显著的金融机构，自治区财政按照新增绿色贷款额度的0.3%给予奖励，并在财政国库现金存放方面予以倾斜。支持重点产业企业发债融资，自治区财政按发债规模的2%给予一次性补贴。支持重点产业企业上市融资，对境内外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自治区财政分阶段奖励1000万元。支持枸杞、葡萄酒、电子信息、新型材料、绿色食品、清洁能源等重点产业的制造业企业以融资租赁方式购置先进生产设备、回租厂房或机器设备，自治区财政给予单户企业每年不超过300万元标准的补贴。统筹各类政府投资基金，利用间歇期闲置资金临时补充转贷资金流动性，提高转贷额度，业务范围涵盖九大重点产业领域。

9. 充分发挥财政贴息支持作用。进一步调整优化财政贴息政策，支持方向聚焦重点产业、重大项目，支持标准适度提高，支持资金“只增不减”，支持方式更加灵活便捷，财政贴息支持一般不低于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

的50%。

10. 加大保险补贴力度。扩大农业保险范围，将枸杞、酿酒葡萄、奶牛、肉牛和滩羊等特色种养业品种，纳入中央及自治区保险重点支持范围。鼓励县区探索开展完全成本、价格、收入、指数等多种形式的农业保险试点，对成效显著的，自治区财政给予保险费奖补。对枸杞、葡萄酒、电子信息、新型材料、绿色食品、清洁能源等重点产业企业生产的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关键零部件和首批次新材料产品，除国家认定给予补贴外，经自治区认定的，按照不超过3%的实际投保费率，给予50%的保险费补贴。

三、拓展税收优惠政策，促进重点产业轻装发展

11. 全面落实减税降费政策。积极落实国家和自治区现行各项减税降费政策。对符合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条件的新办重点产业企业，实行企业所得税地方分享部分“三免三减半”。对在宁投资新办且从事国家鼓励发展产业的重点产业企业，其自用土地的城镇土地使用税和自用房产的房产税实行“三免三减半”。对自治区首次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重点产业企业，企业所得税地方分享部分免征三年；对首次认定有效期满后当年重新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重点产业企业，企业所得税地方分享部分减半征收三年。

12. 给予企业财政奖补支持。对在宁投资以重点产业为主营业务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业，根据对当地经济社会发展做出的贡献，给予企业一定的财政奖补支持。

四、加大财政支持科技创新力度，提升重点产业科技竞争力

13. 支持重点产业科技支撑能力提升。整合设立黄河流域生态保护与高质量发展科技专项资金，重点支持重点产业解决“卡脖子”技术和开展科技攻关。鼓励各地加大科技投入，对R&D投入强度增速较快、科技创新活力强的县区给予奖励。对围绕重点产业开展定向研发、联合攻关的科技创新主体，给予不超过研发投入总额30%的奖补支持。实施科技型企业梯次培育财政奖补政策，对重点产业科技型企业按15%的比例给予研发费用后补助支持。

14. 支持重点产业科技创新平台建设。支持枸杞、葡萄酒、电子信息、新型材料、绿色食品、清洁能源等重点产业建设科技创新平台，对新获批国家级重点实验室，在建期内每年给予1000万元支持；对新获批国家级技术创新中心、工程研究中心和企业技术中心，给予一次性200万元支持；对新获批自治区产业技术协同创新中心，给予一次性500万元支持；对新获批的省部级研发平台，给予一次性100万元支持。

15. 支持重点产业科技成果转化。对引进国内外先进科技成果及关键设备并应用的，按照不超过技术合同交易额或有关股权折算金额的30%给予补助，同一企业年度不超过500万元。对促成技术交易的科技成果转化中介机构，按照不超过技术交易额的2%给予奖补，年度不超过100万元。

五、完善人才就业政策，助力重点产业发展

16. 支持重点产业人才引进和培养。调整优化人才专项资金支持方向，每年特色人才项目资金按照不低于90%的比例，优先向自治区重点产业倾斜。强化人才专项资金的跟踪问效，适时优化调整产业支持方向与内容，不断提升人才专项资金绩效水平，支持各类重点产业人才“引得进、留得住”。围绕重点产业人才需求目标，调整优化财政职业教育资金结构，对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实习实训和“1+X”证书试点建设给予倾斜支持，加快培养急需紧缺人才，着力补齐人才短板。

17. 支持重点产业企业稳定用工需求。优化完善就业支持政策，对吸纳脱贫不稳定劳动力稳定就业6个月以上并签订劳动合同、缴纳各项社会保险的，给予一次性财政补贴。对企业建设创业孵化基地达到国家和自治区建设标准的，给予一次性奖补。

各产业主管部门要根据上述财政措施，研究制定产业配套扶持政策，进一步细化具体支持举措，确保各项政策落到实处，推进自治区九大重点产业更好更快发展。

上述政策执行期限，已明确具体时限的，以具体时限为准；没有明确具体时限的，政策执行期限为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进一步做好外贸外资工作的实施意见

宁政办规发〔2021〕5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自治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利用外资工作的意见》（国发〔2019〕23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稳外贸稳外资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20〕28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对外贸易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20〕40号）精神，推动我区对外贸易创新发展，提高利用外资质量水平，加快融入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以高水平开放推动高质量发展，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开拓多元化国际市场

抢抓《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签署、共建“一带一路”等重大机遇，突出出口需求导向，坚持巩固传统市场与拓展新兴市场相结合，深化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贸易合作，策划组织宁夏特色产品境外展示展销活动，支持企业参加线下线上重点展会，鼓励企业通过数字贸易平台拓展国际市场。加快商事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发挥商事法律服务平台作用，提升跨境贸易法律咨询服务水平。（自治区商务厅、财政厅、外办、宁夏贸促会，各地级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培育壮大外贸经营主体

建立重点监测进出口企业跟踪服务机制，推动解决外贸企业生产经营、进出口环节突出问题。推动国家级外贸转型升级基地建设，引进培育具有核心竞争力的生产型出口企业、外贸新业态企业，培育发展具有较强创新能力的龙头企业和“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加快结构调整和转型

升级，提升产业集聚和协作配套能力。加大对劳动密集型外贸企业在减税降费、出口信贷、出口信保、稳岗就业等各项普惠性政策的支持力度。积极推动扩大出口退税无纸化申报范围，持续加快出口退税办理进度。（自治区商务厅、工业和信息化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地方金融监管局、宁夏税务局、人民银行银川中心支行、宁夏银保监局、中国进出口银行陕西省分行、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陕西分公司，各地级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优化商品结构和贸易方式

实施传统行业提升、特色产业品牌、新兴产业提速工程，培育先进制造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推动外向型产业转型升级。持续扩大我区具有一定比较优势的先进装备、新能源、新材料、精细化工、生物医药、特色农产品和高新技术产品出口规模，先进技术、重要装备、关键零部件、能源资源产品和优质消费品进口。积极争取进出口资质和配额，推动建设区域性进口商品销售中心。做强一般贸易，做大加工贸易，培育新型贸易方式，促进内外贸一体化发展。支持银川综合保税区、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等产业园区强化开放平台载体功能，提升承接福建等中东部发达地区产业转移能力。（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商务厅、发展改革委、科技厅、农业农村厅、卫生健康委、市场监管厅、银川海关，各地级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支持新业态新模式发展

鼓励中国进出口银行、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等各类金融机构在风险可控前提下积极支持跨境电商平台、跨境物流发展和海外仓建设，支持

外贸综合服务平台为中小微企业提供报关报检、仓储物流、融资担保、出口退税等服务。落实外贸综合服务企业代办退税管理办法，优化退税服务，加快退税进度。加大对外贸综合服务企业的信用培育力度，推动符合认证标准的外贸综合服务企业成为海关“经认证的经营者”（AEO）。加快发展数字贸易，推动建设数字贸易平台，支持企业提升贸易数字化和智能化管理能力。（自治区商务厅、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银川海关、宁夏税务局、中国进出口银行陕西省分行、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陕西分公司，各地级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发挥贸易促进平台作用

充分利用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中国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中国国际高新技术成果交易会、中国国际投资贸易洽谈会、中国—阿拉伯国家博览会等贸易促进平台，扩大对外经贸交流合作。对中国—阿拉伯国家博览会等国际性展会留购展品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支持企业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区域性中心城市建设宁夏产品境外展示展销中心、品牌专卖店、仓储物流周转中心、售后服务中心和公共海外仓。发挥驻外经贸事务联络处作用，建设集市场开拓、贸易对接、双向投资促进和市场分析等功能于一体的宁夏境外贸易促进中心。推动对外贸易和对外经济合作融合发展，支持有实力的企业开展境外投资、工程承包和劳务合作，实现贸易投资双向互动、协同发展，带动商品、服务和技术出口。（自治区商务厅、财政厅、博览局、银川海关，各地级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加强外商投资促进工作

建立健全外商投资促进公共服务体系，鼓励引导外商投资我区电子信息、清洁能源、新材料、高端装备、生物医药、现代农业、现代服务业等重点产业。创新投资促进方式，运用信息化手段，通过远程推介、视频会议、网上洽谈、“云签约”等在线招商方式，持续加大招商引资力度。重点围绕港澳台地区、印度、东南亚以及欧美日韩等国家和地区开展专题招商，适时举办“跨国公司宁夏行”活动。支持符合条件的我区企业境外上

市和返程投资。深化闽宁协作交流，发挥国家级经开区和重点园区利用外资主阵地作用，积极承接福建省与我区产业关联度高、贸易融合度强的项目向我区转移。推动建立自治区省级领导与跨国公司互访机制，鼓励各地建立市级层面联系跨国公司机制。鼓励各地合理设定招商引资工作经费额度与标准，支持各地将外资招商成果、服务成效等纳入考核激励，对招商部门、团队内非公务员岗位实行更加灵活的激励措施。对出境招商活动、团组申请等给予支持。对于投资1500万美元以上国家鼓励类外资项目，梳理形成清单，实行专人联系制度，提供专业化、全流程服务，用地指标由自治区统筹安排，在前期、在建和投产等环节，内外资一视同仁加大用水、用地、能耗、环保等方面服务保障力度。（自治区商务厅、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科技厅、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自然资源厅、外办，各地级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保护外商投资合法权益

全面落实外商投资法及其配套法规，确保外商投资法各项制度在我区切实有效执行。切实保护外商投资企业知识产权，充分发挥财产保全、证据保全、行为保全的制度效能，提高知识产权司法救济的及时性和便利性。持续推进知识产权纠纷仲裁调解工作，构建完善知识产权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完善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制度，畅通政企沟通渠道。建立健全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受理协调机制，设立投诉和权益保护工作点，向社会公开办事机构、联系方式，完善投诉接收、协调转办、研究处置、及时反馈的闭环处理流程，规范处理程序，提高处理效率。各地要保持外资政策连续性稳定性，严格兑现向外商投资企业依法作出的政策承诺，认真履行在招商引资等活动中依法签订的各项合同。优化外商投资服务环境，发挥好外商投资企业协会桥梁纽带作用，每年组织开展一次全区性“外商投资企业服务月”活动，着力营造公平经营环境。（自治区商务厅、高级人民法院、司法厅、市场监管厅，各地级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提高监管政策执行规范性

完善“双随机、一公开”工作机制，更加科

学合理设定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等监管执法检查频次，降低外商投资企业合规成本。根据企业所属行业实际情况，实施审慎包容监管。在市场监管领域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合并规划选址和用地预审、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和用地批准，推进多测整合、多验合一和信息共享，简化报件审批材料。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供应商条件确定、评标标准等方面，不得限定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股权结构或投资者国别，以及产品或服务品牌等。（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应急厅、市场监管厅、自然资源厅、财政厅，各地级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强化金融支持和服务保障

发挥出口信保作用，加大信用限额支持力度，提高风险容忍度。以“风险全覆盖”平台为抓手，加大对中小微外贸企业支持力度，保障普惠金融政策落实。鼓励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进一步扩大无抵押无担保的出口信用保险保单融资规模。发挥地方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作用，加快推广“信保+担保+银行”融资模式。鼓励中国进出口银行新增贷款规模用于支持符合条件的重点外贸外资企业。推动与银行业金融机构建立外贸外资企业信息共享机制，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按市场化原则积极保障重点外贸外资企业融资需求。持续优化口岸营商环境，继续巩固压缩货物整体通关时间，推动规范和降低进出口环节合规成本，严格落实口岸收费目录清单公示制度，提升口岸收费透明度和可比性。加快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地方公共服务平台建设，进一步完善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功能，提高出口信用保险业务线上办理比例。扩大贸易外汇收支便利化试点，便利跨境电商外汇结算。建立贸易预警、产业损害预警法律服务工作机制，加大对企业应对贸易摩擦法律服务的支持力度，提升贸易摩擦应对能力和风险防范能力。依法实施贸易救济和贸易调整援助，维护重点产业安全。全面落实外国高端人才和急需紧缺人才来宁工作便利政策，提高外籍商务人员来宁便利度，在严格落实疫情防控措施前提下，为外贸外资企业商务洽谈、生产经营和技术服务领域急需人员往来提供便

利，对符合条件的来宁复工复产外国人实施“快捷通道”。（自治区商务厅、财政厅、人民银行银川中心支行、宁夏银保监局、地方金融监管局、外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公安厅、科技厅，中国进出口银行陕西分行、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陕西分公司，各地级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加大财政政策支持力度

用好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对区内符合条件的优势特色外向型生产企业短期流动资金的存量贷款产生的实际利息，按贷款发放时最近一次公布的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50%给予贴息支持，最高限额不超过100万元；引导企业拓展对外贸易线上渠道，支持企业利用互联网技术开展境外推广推介、线上展览、现场直播、在线洽谈、在线接单，对企业入驻具备相关资质的线上展会平台展位费给予70%的支持，企业利用每个平台不超过4万元，每个企业每年最高限额10万元；对符合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的企业，除减按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外，对企业所得税地方分享部分实行“三免三减半”优惠；切实降低外贸企业融资成本，对在宁投资新办且从事国家不限制或鼓励发展的产业，“三免三减半”优惠。对国家级经开区通过远程推介、视频会议、网上洽谈、云签约等创新方式开展的招商引资活动，每场次给予适当支持，每年不超过20万元。（自治区财政厅、商务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自治区各地、各部门要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做好外贸外资工作的各项决策部署，充分认识当前进一步做好外贸外资工作的重要意义，提高站位，主动作为，强化责任，狠抓落实。自治区人民政府视情况对各地、各相关部门贯彻落实情况开展督查，确保各项政策措施落到实处。

本实施意见自2021年7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4年7月1日。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5月24日

（此件公开发布）